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宸全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哲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運通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魏文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即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。相對人固主張已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向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，然抗告人宸全國際

有限公司（下稱宸全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即抗告人李哲全、抗告人運通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運通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即抗告人魏文欣斯時均在國外，相對人無對其等為付款提示之可能，且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3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亦無法對抗告人李哲全、魏文欣為合法送達，故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難謂合法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駁回相對人本票裁定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之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條、第95條規定甚明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於到期日即113年1月22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向本院聲請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堪可憑採。相對人主張其已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13年1月22日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且從形式上觀察，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是以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及其所提出之本票為形式上判斷，准許強制執行，應無違誤。本件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向其等提示系爭本票等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

告人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，抗告人李哲全、魏文欣均於相對人主張之付款提示日即113年1月22日後，始於同年月00日出境，此有其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抗告人所辯抗告人李哲全、魏文欣當時均在國外，相對人無法對其等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並無可採。抗告人復未提出任何其他證據證明相對人未向其等為付款提示，其等所辯即難認有據。抗告人雖另辯稱：因抗告人李哲全、魏文心在國外，原裁定無法對其等合法送達云云；惟此僅屬原裁定是否合法送達、抗告期間如何起算之問題，要與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是否有所違誤無涉，是抗告人此部分所辯，亦無可採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即抗告費）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附表：				113年度抗字第28號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
1	112年9月20日	1,954萬元	113年1月22日	113年1月22日